附表三-二

ＯＯ年度 服務設施（含其他） 類公共造產工作競賽成績評分標準表

提報機關：

公共造產事業名稱：

初評成績		複評成績		初評人員簽章	
				複評人員簽章	

項目	類別	配分	初評得分	說明	複評得分	說明（備註）
一、一般事項20%	1.編列年度工作計畫、實施情形及成果報告、成果概況表情形。	6				
	2.財產登記表、成果照片及有關文卷、帳冊、契約・・等資料整理建立情形。	8				
	3.有 無實施基金會計制度及編列附屬單位預(決)算。	6				
二、經營管理34%	1.工作計畫與執行配合情形。	6				
	2.當年度事業收入是否達到預算目標。	6				
	3.經營管理措施（含創新、前瞻性措施）。	6				
	4.事業各項設備及造產物維護管理情形是否良好。	10				
	5.環境衛生情形。	6				
三、事業績效46	本年度公共造產績效	30				商場、停車場、農林漁牧：造林、果樹、作物、水產；加油站、其他事業等，合於基本條件者20分，當年度事業賸餘超過基本條件者，每超過10%

%						加2分；加油站當年度事業賸餘超過基本條件者，每超過1%加2分，最高30分。
	辦理公共造產特殊具體事蹟情形。	16				具有下列具體事蹟者，每項4分。 1. 對公共造產困難問題能積極妥處解決者。 2. 對公共造產之經營管理能提出創新措施有利事業發展者。 3. 符合社會需求（含公共服務、提升就業等）。 4. 其他特殊具體事蹟。
初評評語						
複評評語						